第三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

- 三、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
- 1、股东会
- (1) 国有独资公司"不设"股东会。
- (2)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,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,但"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",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。
- (3) <u>重要的</u>国有独资公司的"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申请破产、改制",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,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2、董事会

- (1)董事会中"必须"包括职工代表,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其他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。
- (2) 设董事长1人,"可以"设副董事长。
- (3)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"指定"。

2、董事会

- (4)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,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;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,董事会成员<mark>可以</mark>兼任经理。
- (5)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,"不得"在 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。

3、监事会

- (1) 监事会成员"不得少于5人"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。
- 【链接】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。
- (2)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,但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- (3)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"指定"。
- 【链接】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"选举"产生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表述中,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()。

- A.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,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
- B.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,可以决定公司合并事项
- C.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
- D.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

答案: A

解析:

- (1)选项 B: 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,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;
- (2) 选项 C: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
- (3)选项 D: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,但是,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,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人员中,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的有()。

A.副董事长

B.董事长

C.董事

D.监事

答案: ABCD

解析: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。

四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

1、自愿转让

【解释】只有在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,才适用《公司法》的股权转让限制条件。

(1) 对内转让:

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

【链接】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,应当"通知"其他合伙人。

(2) 对外转让:

- ①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,应当经其他股东"过半数"同意。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- ②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,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,视为同意转让。
- ③其他股东半数以上<mark>不同意转让</mark>的,不同意的股东<mark>应当购买</mark>该转让的股权,不购买的,视为同意转让。
- ④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,在同等条件下,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

(2) 对外转让:

【注意】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,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;协商不成的,按照"转让时"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(3) 优先购买权

-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,在同等条件下,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人民法院在判断 是否属于同等条件时,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、价格、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。
- ②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,<mark>协商</mark>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;协商不成的,按照<mark>转让时</mark>各自的出资<mark>比</mark>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(3) 优先购买权

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,应当在收到通知后,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,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,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,行使期间为 30 日。

(4) 转让股东放弃转让

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,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,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,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,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【注意】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

(5) 损害救济

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,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,或者以欺诈、恶意串通等手段,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,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,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,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的除外。

(5) 损害救济

②如果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,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,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,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,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。

(6) 受让人权利

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,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,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2、强制转让股权

(1) 通知

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,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,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 买权。

(2) 优先购买权

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"20日"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,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3、继承股权

自然人股东死亡后,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;但是,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【链接】普通合伙人资格的继承:

- (1)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: 愿意+协议或一致同意;
- (2) 无(限制) 民事行为能力人:一致同意→有限合伙人/有限合伙企业。

【链接】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直接继承、合伙协议不得约定限制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甲、乙、丙三名股东,因甲无法偿还个人到期债务,人民法院拟依强制执行程序变卖其股权偿债,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表述中,正确的是()。

- A.人民法院应当征得乙、丙同意,乙、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
- B.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,乙、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
- C.人民法院应当征得公司及乙、丙同意,乙、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
- D.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乙、丙,乙、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

答案: B

解析: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,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,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资格解除与认定的下列做法中,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()。 A.股东乙病故后,其妻作为合法继承人要求继承股东资格,公司依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不得继承的规定予以 拒绝

- B.股东丙抽逃部分出资,股东会通过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
- C.股东甲未依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,董事会通过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
- D.实际出资人丁请求公司解除名义股东戊的股东资格,并将自己登记为股东,因未获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 同意,公司予以拒绝

答案: AD

解析:

- (1)选项 A: 在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,自然人股东死亡后,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股东资格。
- (2)选项 B: 股东抽逃"全部"出资(丙只是抽逃部分出资),经公司催告,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出资,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。
- (3)选项 C: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(不包括未全面履行),经公司催告,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,公司可以"股东会决议"(而非董事会决议)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。
- (4)选项 D: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,请求公司变更股东、签发出资证明书、记载于股东名册、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4、"一股二卖"的司法解释

(1) 股权归属

股权转让后未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,原股东仍将其名下的股权转让、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,受让股东可以主张处分股权行为无效,但如果第三方构成善意取得,第三方可以取得股权。

(2) 责任承担

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,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,请求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受让股东有过失的,可以减轻上述人员的责任。